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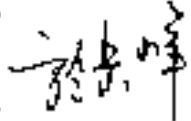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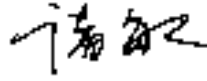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审核人员签字表

审核人员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签字
於岳峰	07880022	高工	
诸敏	96080162	高工	

1.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蓉通路 15 号，租赁派克汉尼汾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厂房 22000 平方米，进行橡胶密封件生产。

公司《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锡开安环复[2019]25 号。公司设计生产规模：年产橡胶密封件 30 亿个（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 4.998 亿个/年，医疗橡胶密封产品 25 亿个/年，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磷化件) 20 万个/年）。目前第一阶段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其中：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 3 亿个、医疗橡胶密封产品 12 亿个），剩余 15 亿个橡胶密封件（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 1.998 亿个、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磷化件）20 万个、医疗橡胶密封产品 13 亿个）暂未投产。《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

企业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保执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三同时”竣工验收	备注
		批准文号	审批通过时间	审批部门		
1	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	锡开安环复[2019]25 号	2019 年 3 月 11 日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	第一阶段生产内容不涉及磷化工艺

项目清下水排放情况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清下水排放情况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清下水类型	排放去向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	雨水管网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公司冷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均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一阶段建成内容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为响应《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

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浄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排放”要求，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整改，将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按生产废水进行管理，全部排入污水管网。经与原环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核对，公司上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清下水排放去向由雨水管网改成污水管网），但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因此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变动未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因此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环保管理，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1.2 编制依据及标准、规范

- 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 ②《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122 号）；
- 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⑤《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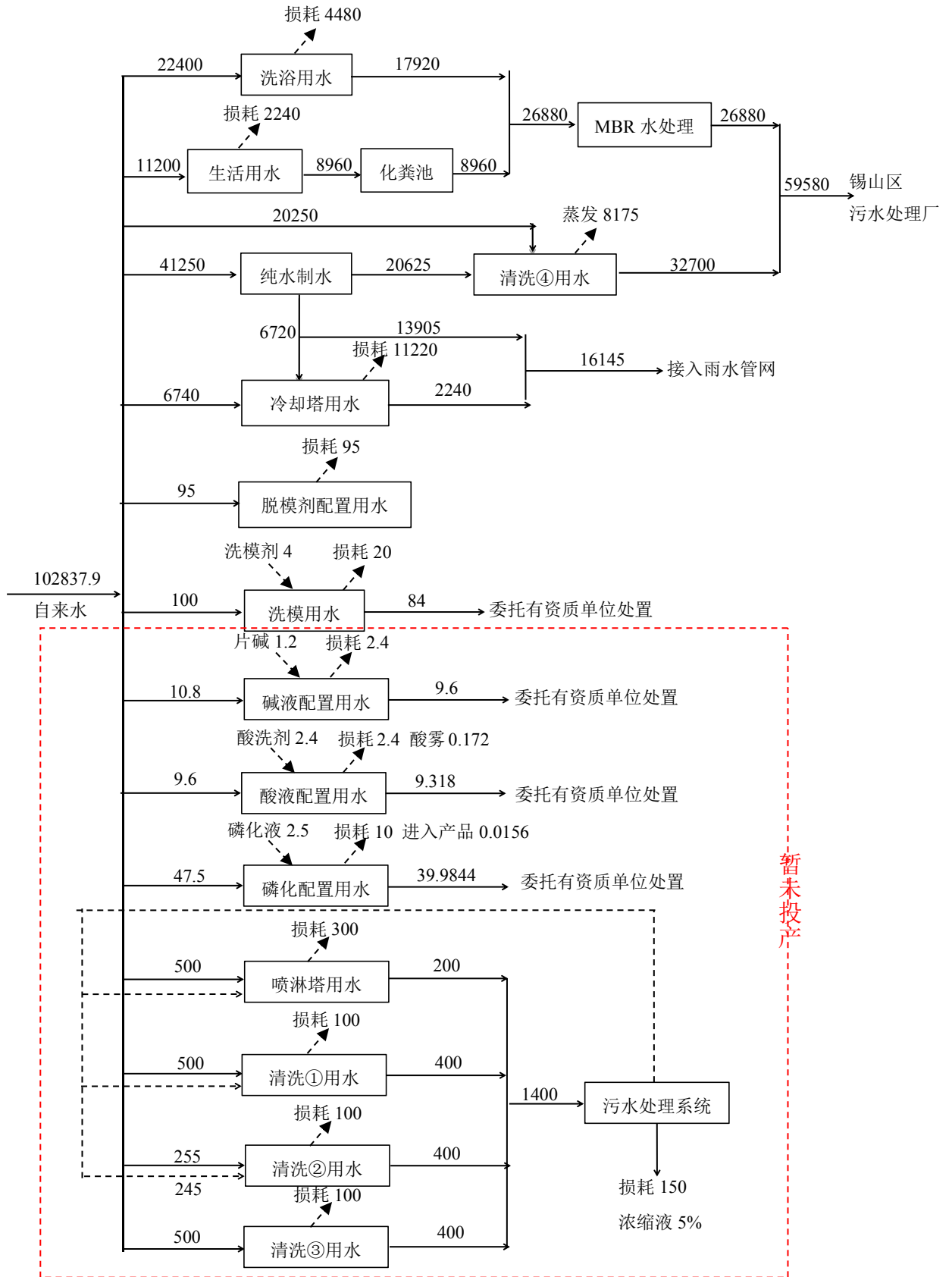
2.变动内容

经与原环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核对，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变化内容如下：

项目环评报告中公司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均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并已建成且第一阶段项目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为响应《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浄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排放”要

求，公司计划进行整改，将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等按生产废水进行管理，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暂未投产

图 2-1 变动前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a）

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清下水排放去向由雨水管网改成污水管网，全部接管进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变动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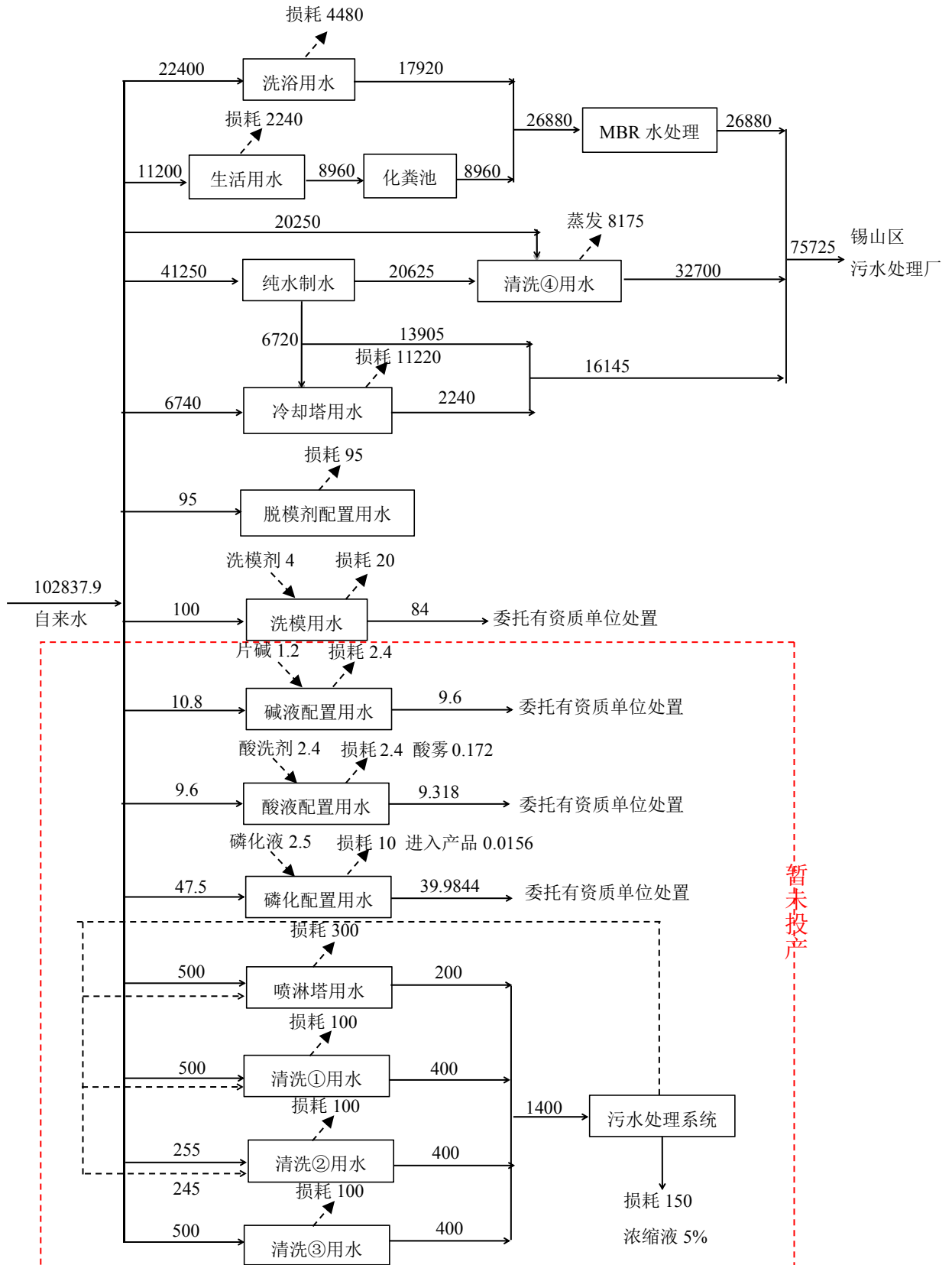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由图 2-1、图 2-2 可知，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各股废水变动情况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各股废水变动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排放去向		变动情况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洗浴废水	17920	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	未发生变动	建成第一阶段
生活废水	8960	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	未发生变动	建成第一阶段
清洗④废水	32700	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	未发生变动	建成第一阶段
制纯废水	13905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发生变动	建成第一阶段
冷却塔隔套 冷却废水	2240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发生变动	建成第一阶段
洗模废液	84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发生变动	建成第一阶段
废碱液	9.6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发生变动	未建成
废酸液	9.318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发生变动	未建成
废磷化液	39.9844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发生变动	未建成
喷淋废水	200	厂内污水处理系 统，不外排	厂内污水处理系统， 不外排	未发生变动	未建成
清洗①废水	400	厂内污水处理系 统，不外排	厂内污水处理系统， 不外排	未发生变动	未建成
清洗②废水	400	厂内污水处理系 统，不外排	厂内污水处理系统， 不外排	未发生变动	未建成
清洗③废水	400	厂内污水处理系 统，不外排	厂内污水处理系统， 不外排	未发生变动	未建成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废气、固废及噪声产排污环节无变化，只有废水排放去向变化。

(1) 变动前清下水排放情况

公司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量为 16145t/a，清下水中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不含氮、磷，污染物只考核 COD、SS 即可，污水中 COD 排放浓度按 50mg/L，SS 排放浓度按 10mg/L 计，则污染物的排入环境的量为 COD 0.807t/a，SS 0.161t/a。

(2) 变动后清下水排放情况及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厂区生活污水与其他生产废水共 595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洗浴废水经“MBR 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与清洗④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的综合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分别为 132.712mg/L、56.015mg/L、12.783mg/L、0.812mg/L、17.294mg/L。变动后，公司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等接管污水管网进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量为 16145t/a，污水中 COD 接管浓度为 50mg/L、SS 接管浓度 10mg/L，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变动后，新增接管污水中污染物接管量 COD 0.807t/a，SS 0.161t/a。全厂排水量为 75725t/a，排水量为 6.88 m³/t 胶，基准排水量为 7 m³/t 胶，全厂接管污水中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 COD 8.714t/a、SS 3.4984t/a、NH₃-N 0.762t/a、TP 0.0484t/a、TN 1.030t/a。全厂污染物接管浓度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分别为 115.0743mg/L、46.1987mg/L、10.0627mg/L、0.6392mg/L、13.6018mg/L。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原名为东亭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1999 年，位于新兴塘河以南、庄桥毛巾厂和八达铸造厂以北、断头浜以西，隶属于锡山经济开发区。其一期工程(2 万 m³/d)已于 2002 年 3 月建成投产，处理工艺采用厌氧水解+CAST 工艺；二期工程(3 万 m³/d)已于 2008 年 8 月建成投产，处理工艺采用上流式厌氧水解+USBR 工艺；三期工程(2 万 m³/d)已正式投运，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A/O+反硝化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四期工程(30000m³/d)已投运，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的 A₂/O+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工艺。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 100000m³/d，配套的管网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该污水厂正常运转。江苏清水源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为锡山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单位。

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接收公司新增接管废水，且由于公司新增接管废水水质较稳定，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故锡山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公司新增接管废水。新增接管废水水质单一，不会对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因此，新增废水经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则新增尾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 0.807t/a，SS 0.161t/a，全厂污水中污染物

尾水排放量分别为 COD 3.7863t/a、SS 0.7573t/a、NH₃-N 0.2979t/a、TN 0.8937t/a、TP 0.0298t/a。

(3) 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详见下表：

表 3-1 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外排量 (排入水环境的量, 包括尾水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制纯废水、 冷却塔隔套 冷却废水	水量	0	16145	+16145	16145	16145	0
	COD	0	0.807	+0.807	0.807	0.807	0
	SS	0	0.161	+0.161	0.161	0.161	0
其他生产废 水和生活污 水	水量	59580	59580	0	59580	59580	0
	COD	7.907	7.907	0	2.979	2.979	0
	SS	3.3374	3.3374	0	0.5958	0.5958	0
	氨氮	0.762	0.762	0	0.2979	0.2979	0
	总氮	1.030	1.030	0	0.8937	0.8937	0
合计	总磷	0.0484	0.0484	0	0.0298	0.0298	0
	水量	59580	75725	+16145	75725	75725	0
	COD	7.907	8.714	+0.807	3.7863	3.7863	0
	SS	3.3374	3.4984	+0.161	0.7573	0.7573	0
	氨氮	0.762	0.762	0	0.2979	0.2979	0
	总氮	1.030	1.030	0	0.8937	0.8937	0
	总磷	0.0484	0.0484	0	0.0298	0.0298	0

变动前：

①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59580t/a、COD 7.907/a、SS 3.3374t/a、NH₃-N 0.762t/a、TN 1.030t/a、TP 0.0484t/a。

②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75725t/a、COD 3.7863t/a、SS 0.7573t/a、NH₃-N 0.2979t/a、TN 0.8937t/a、TP 0.0298t/a。

变动后：

①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5725t/a、COD 8.714t/a、SS 3.4984t/a、NH₃-N 0.762t/a、TP 1.030t/a、TN 0.0484t/a。

②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75725t/a、COD 3.7863t/a、SS 0.7573t/a、NH₃-N 0.2979t/a、TN 0.8937t/a、TP 0.0298t/a。

变动前后变化量：

①接管考核量：增加废水量 16145t/a、COD 0.807t/a，SS0.161t/a 其他不变；

②最终排放量：不变。

综上，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清下水排放去向由雨水管网改成污水管网，全部接管进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不变，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

4.结论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蓉通路 15 号，租赁派克汉尼汾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厂房 22000 平方米，进行橡胶密封件生产，公司设计生产规模：年产橡胶密封件 30 亿个（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 4.998 亿个/年，医疗橡胶密封产品 25 亿个/年，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磷化件) 20 万个/年）。目前第一阶段公司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其中：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 3 亿个、医疗橡胶密封产品 12 亿个），剩余 15 亿个橡胶密封件（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 1.998 亿个、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磷化件）20 万个、医疗橡胶密封产品 13 亿个）暂未投产。公司《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锡开安环复[2019]25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

公司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等均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为响应《关于在环评审 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冷却水强排水、反 渗透（RO）尾水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排放”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整改，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等按生产废水进行管理，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因此，与原环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核对，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上述各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清下水排放去向由雨水管网改成污水管网），但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因此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验收后变动未纳入 环评管理范围。因此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环保管理，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变动前公司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均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变动后，该部分水接管污水管网进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变动前后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变动前：

①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59580t/a、COD 7.907t/a、SS 3.3374t/a、NH₃-N 0.762t/a、TN 1.030t/a、TP 0.0484t/a。

②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75725t/a、COD 3.7863t/a、SS 0.7573t/a、NH₃-N 0.2979t/a、TN 0.8937t/a、TP 0.0298t/a。

变动后：

①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5725t/a、COD 8.714t/a、SS 3.4984t/a、NH₃-N 0.762t/a、TP 1.030t/a、TN 0.0484t/a。

②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75725t/a、COD 3.7863t/a、SS 0.7573t/a、NH₃-N 0.2979t/a、TN 0.8937t/a、TP 0.0298t/a。

变动前后变化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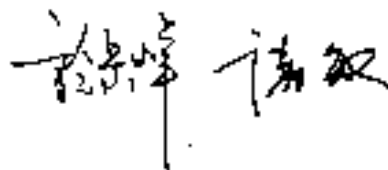
①接管考核量：增加废水量 16145t/a、COD 0.807t/a、SS 0.161t/a 其他不变；

②最终排放量：不变。

综上，制纯废水、冷却塔隔套冷却废水清下水排放去向由雨水管网改成污水管网，全部接管进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不变，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均根据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对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专家签字：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目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环评审批、验收意见；

附件 3 网上公示截图。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无锡新优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单位”)根据《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和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蓉通路 15 号,租赁派克汉尼汾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厂房,拟建“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此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过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的审批(锡开安环复[2019]25 号),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橡胶密封件 30 亿个(其中: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 4.998 亿个、医疗橡胶密封产品 25 亿个、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磷化件) 20 万个)。

根据生产设备实际购置情况,本项目只建成了部分,即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其中:特种橡胶配件 O 型圈 3 亿个、医疗橡胶密封产品 12 亿个)。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2021 年 8 月 2 日-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南京爱迪

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9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5.4%。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投料、配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中“投料、配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滤筒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水泥、电力、冶金、化工等工业领域，可以解决超细粉尘、滤袋易磨损破漏等问题，可以用“滤筒除尘器”代替“布袋式除尘器”。另外，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此变化不会增加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洗模废水作为危废处置。(2)员工生活污水(包括洗浴废水)经厂内 MBR 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提篮格栅、调节池、兼氧、好氧、MBR 池、清水池、污泥池)预处理后，与医疗橡胶密封件清洗废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锡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3)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一般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最终排放废水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均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内雨水管网。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部分投料、配料经自动投料机密闭管道输送至密炼机，其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部分投料、配料人工操作，其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粉尘废气各自经收集

后，由2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再共用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2)密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以上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粗碎、精碎、过筛，为一体化设备，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各自经收集后，由1套“干式过滤+静电吸附+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密炼机、开炼机、压延机、挤出机、模压机、冲压机、切片机、切胶机、切割机、粉碎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桶、设备维护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上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洗模液，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UV光氧催化中使用的灯管均不含汞，本次验收无废含汞灯管。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部分橡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部分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污泥，以上委托无锡盛茂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树脂，以上无锡耀手超滤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无锡新优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出具的《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基准排水量(m^3/h 数),pH 值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pH 值均满足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限值。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m³/h)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标准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晚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总量控制结论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6237	59580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	2.2509	7.907	
	SS	0.6793	3.3374	
	氨氮	0.0224	0.762	
	总磷	0.0143	0.0484	
	总氮	0.1161	1.03	
废气	颗粒物	0.0599	0.3993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804	0.4663	
	H ₂ S	0	0.0121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落实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作，做到了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六、 验收结论

1. 对照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资料、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现场踏勘、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资料，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后续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

2、排污口按江苏省环保厅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3、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做到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

4、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八、 验收人员信息及专家意见

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环保专家验收意见》

(咨询机构盖章)

2021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9月28日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30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15亿个)”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审[2017]4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年12月29号)、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1年9月28日,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年产30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15亿个)”(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新优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勘察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位于无锡市锡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路15号,租赁派克汉尼汾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厂房,拟建“年产30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此项目环评表于2019年3月11日通过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的审批(锡开发环复[2019]25号),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橡胶密封件30亿个(其中:特种橡胶配件0套圈4.998亿个、医疗橡胶密封产品25亿个、特种橡胶配件0套圈(弹性件)20万个)。

根据生产设备实际购置情况,本项目只建成了部分,即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橡胶密封件15亿个(其中:特种橡胶配件0套圈3亿个、医疗橡胶密封产品12亿个)。

本项目于2021年5月进行生产调试,2021年6月1日~2日、2021年8月2日~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6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9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5.4%。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投料、配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中“投料、配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滤筒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水泥、电力、冶金、化工等工业领域,可以解决拒阻粉尘、滤袋易磨损破漏等问题,可以用“滤筒除尘器”代替“布袋式除尘器”。另外,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此变化不会增加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洗模废水

作为危废处置。(2) 员工生活污水(包括洗浴废水)经厂内 MBR 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提篮格栅、调节池、臭氧、好氧、MBR 池、清水池、污泥池)预处理后,与医用药液密封件清洗废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接入锡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3)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一般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最终排放废水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均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内雨水管网,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 部分投料、配料经自动投料机密闭管道经旋风除尘器,其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部分投料、配料人工操作,其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粉尘废气各自经收集后,由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再共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2) 密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以上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料部、精碎、过筛,为一体化工设备,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各自经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静电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密炼机、开炼机、压延机、挤出机、模压机、冲压机、切片机、切胶机、切胶机、粉碎机、冷干塔、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桶、设备维护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上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洗模液,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UV 光氧催化中使用的灯管均不含汞,本次验收无废含汞灯管。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部分橡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部分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布袋、污泥,以上委托无锡盛茂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烤箱,以上无锡耀于超捷设备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按照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保护

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物均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127号）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新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出具的《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基准排水量(m³/h 等效)、pH 值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任何接管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限值。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基准排气量(m³/h 等效)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标准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一级新扩改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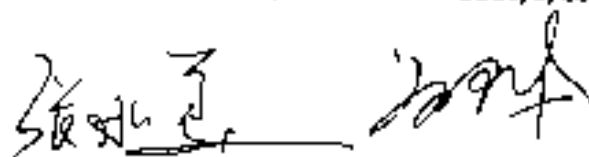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邹宇 2021/9/28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 30 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橡胶密封件 15 亿个）”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张旭东	无锡新陆态环境检测中心	S2	13921527292	521002196901170922
2	冯宇	江南大学	教授	13812285019	320203197212161217
3	边明原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852777295	
4	肖青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EHS	13812034566	320203198305032528
5	田明	无锡新陆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21198054	
6	潘世	无锡新陆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41831667	
7					
8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锡开安环发〔2019〕25号

关于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30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派克汉尼汾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30亿个橡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科院〔2019〕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2、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橡胶线清洗废水（不含N、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浴废水经MBR设施处理，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后，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碱喷淋塔废水、磷化线清洗废水经“循环浮选+TUF+RO+蒸发器”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碱喷淋、磷化线清洗工序，不外排。冷却塔定期排水和制纯水浓水作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3、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投料、配料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密炼、开炼工段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硫化、二次硫化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炬碎、精碎、过筛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引风捕集、干式过滤+静电吸附+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活性炭更换频次1年至少1次；

涂胶工段产生VOCs经引风捕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3）排放，活性炭更换频次1年至少1次；

酸洗工段产生磷酸雾、草酸雾，经引风捕集、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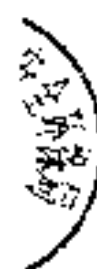
确保上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VOCs 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4、投料、配料、粗碎、精碎、过筛工段工段未捕集颗粒物，密炼、开炼工段未捕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硫化、二次硫化工段未捕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涂胶工段未捕集 VOCs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I 标准，VOCs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

5、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确保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碱液、废酸液等按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接管量 59580t/a（生活污水 8960t/a，生产废水 50620t/a），COD7.907t/a，SS3.3374t/a，氨氮 0.762t/a，总氮 1.03 t/a，总磷 0.0484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 0.3993t/a、硫化氢 0.0121 t/a、非甲烷总烃 0.4663t/a、VOCs0.036t/a、甲醛 0.0099t/a、苯胺 0.0056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组织）：颗粒物 0.4131t/a、硫化氢 0.012 t/a、非甲烷总烃 0.518t/a、VOCs0.04t/a、甲醛 0.011t/a、苯胺 0.006t/a。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云林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

（项目代码：2018-320251-29-03-539728）



抄送：云林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6 份